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55/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1月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思平先生

署理懲教署署長
郭亮明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服務質素)
應國正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邵家勳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鄭佩蘭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洪克偉先生

警務處警司(牌照課)
趙安祺女士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黃宗殷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李家超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張雪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26/05-06號文件)

2005年10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35/05-06(01)、CB(2)187/05-06(01)及
CB(2)241/05-06(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由當值議員轉交處理，有關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於2005年就刑釋人士再犯事進行研究所顯示的問題的文件；
- (b) 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修訂法例讓出生、死亡及婚姻紀錄數碼影像化的資料提交的文件；及
- (c) 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出有關當局在訂定調整不會直接影響民生的服務收費建議時，採取了何種考慮因素／原則的疑問作出的回應。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92/05-06(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5年12月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 (a) 調整某些對民生沒有直接影響的服務收費；
- (b) 為實施《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的立法建議；及
- (c) 於2005年12月13至18日在香港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六屆部長級會議的保安安排。

4. 委員同意邀請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參與上文第3(c)段所述事項的討論。

5. 吳靄儀議員建議在事務委員會2006年1月份會議上討論有關“難民收容政策”的事項。她並建議將“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的運作”一事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IV. 長遠監獄發展

(立法會CB(2)192/05-06(03)及(04)號文件)

6.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向議員簡介在2004年10月擱置喜靈洲監獄發展建議後，政府當局的監獄發展計劃。

7. 劉江華議員表示，現時位於芝蔴灣的懲教院所較羅湖懲教所更接近市區。他詢問當局會否優先重建芝蔴灣懲教所。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重建羅湖懲教所及芝蔴灣懲教所作一比較，包括兩者的用地面積、所涉及的重建成本及新增的懲教名額數目。

8.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芝蔴灣懲教所重建計劃的詳情仍在研究中，因此在現階段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政府當局會加快進行芝蔴灣懲教所重建計劃的研究工作。他指出，雖然芝蔴灣懲教所的收容量約為600個懲教名額，但該院所現時卻收納了超過1 100名被羈留者。如要重建該院所，便須另覓地方在院所重建期間收納該等被羈留者。就羅湖懲教所的情況而言，問題則較易處理，因為該院所的收容量僅為180個懲教名額。

9. 劉江華議員詢問，在內地服刑的香港居民與在香港服刑的內地人士的數目分別為何。他並詢問訂立香港與內地之間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對在囚人口有何影響。

10.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香港服刑的內地人士有3 502人，約佔在囚人口的28.8%，而有約600名香港居民則正在廣東省服刑。由於兩地司法制度不同，政府當局尚未與內地訂立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根據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定範本，有意申請移交的被判刑人士的剩餘刑期必須為一年或以上。鑒於有48.9%在香港服刑的內地人士的剩餘刑期少於一年，就在囚人士與內地訂立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未必會令香港的在囚人口大幅減少。

11. 劉江華議員認為在香港服刑的內地人士既佔在囚人口的28.8%，將此等人士移交至內地服剩餘刑期，將可大大紓緩懲教名額方面的壓力。有見及此，他認為應優先與內地訂立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並縮短一年剩餘刑期的規定。

政府當局

12.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答應考慮劉議員的建議。他強調根據移交被判刑人士協定範本，進行移交時必須取得移交方、接收方及被判刑人士的同意。在此方面，他告知議員有7名被判刑人士已移交至英國服刑，而另一名被判刑人士提出的移交英國的申請則正在處理中。另一方面，在香港服刑的40名泰籍人士當中，無人申請移交至泰國服刑。因此，當局難以評估一旦與內地訂立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會有多少被判刑人士申請移交至內地服刑。

13.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在香港服刑的內地人士提供若干鼓勵措施，吸引他們申請移交至內地服剩餘刑期。

14.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按照協定範本進行有關工作，而未有考慮訂立吸引被羈留者申請移交的措施。雖然如此，政府當局願意就具體建議作出研究。

15.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高估了擁有居港權的內地人士的數目，以及他們對學額的需求。他詢問當局如何得出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6段所載的預期在囚人口數目。

16. 署理懲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預期的在囚人口數目是根據警方及入境事務處提供的逮捕及檢控行動統計數字計算所得。當局估計在2004至2015年間，在囚人口的每年增長為0.8%，與香港總人口的預期增幅一致。

17.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以其性質而言，預測數字不可能完全準確，問題是預測數字與實際數字之間的差異有多大。政府當局曾研究懲教署過去就在囚人口作出的預測，並發現在該署所研究的期間內，在囚人口的預測及實際數字之間只有輕微差距。在2002年就2004年在囚人口數目作出的預測是12 990人，結果2004年的在囚人口數目為13 091人。

18. 張文光議員表示，據報不少被判刑的內地人士是因為從事色情活動或非法受僱工作而被定罪。保安局局長曾表示，被發現在香港非法工作的內地旅客的資料會送交內地當局，以便從根源之處解決有關問題。因此，他詢問採取此項措施會否有助降低對懲教名額的需求。

19.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重建懲教院所既可達到配合對懲教名額有所增加的需求的目的，更可解決舊懲教院所老化的問題。如在囚人口最終遠比預期中為少，當局可拆卸若干舊懲教院所，並交回有關用地作其他用途。他表示，被發現在香港非法工作的內地旅客的資料由入境事務處保存，並會轉交內地當局。內地當局可在一段時間內拒絕此等旅客再次訪港的申請。

20. 詹培忠議員認為應加快羅湖懲教所的重建工作，從而騰出赤柱的懲教用地作其他用途。他補充，若干被羈留者曾就當局與內地訂立移交被判刑人士安排的工作進度緩慢提出投訴。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訂立此等安排。

21.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如財務委員會批准是項計劃的撥款申請，政府當局會謀求加快推行有關工程。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與內地訂立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

22. 梁國雄議員表示，鑒於內地監獄環境惡劣，在香港服刑的內地人士不大可能會願意申請移交回內地。他認為因從事色情活動或非法受僱工作而被捕的人士應被遣返，而不應對之提出檢控。此舉將可大大紓緩懲教名額方面的壓力。他補充，政府當局不應將在香港從事色情活動或非法受僱工作的內地旅客的資料轉交內地當局，而應在邊境管制站拒絕讓此等人士入境。

23.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必須執法。他表示就政策層面而言，大部分市民及不少立法會議員均認為當局應對色情活動及非法勞工活動採取執法行動。雖然被發現在香港非法受僱工作的內地旅客的資料會轉交內地當局，但應否對此等人士採取行動，將由內地當局決定。他強調，根據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定範本，實行移交安排的其中一項條件是必須獲得被判刑人士的同意。

24.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過往曾就首次被捕的非法入境者採取即捕即解的政策。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應否將非法入境者長時間監禁、此種監禁措施可否達到預期的懲教效果，以及此種監禁措施的成本影響。

25.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強調，任何人的判刑均屬法庭的決定。他表示，打擊色情活動及非法勞工活動，是政府當局持續進行的工作。由於被裁定從事色情活動或非法受僱工作的人士的待遇問題已超出懲教政策的範圍，在討論非法勞工及色情活動問題時才就此進行討論，可能會較為恰當。

26. 梁國雄議員表示，河上鄉一名居民投訴當局先前在羅湖設立低度設防懲教院所時，並未向居民作出諮詢。是次將羅湖懲教所重建為一所低度及中度設防院所的建議將涉及一座墳墓的遷移問題，而居民亦未有獲得諮詢。

27.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開始就重建羅湖懲教所的建議諮詢區內人士，並會於稍後諮詢北區區議會。政府當局已公布將羅湖懲教所由設有182個名額的懲教院所，重建為設有1 400個名額的懲教院所的計劃，而迄今為止所接獲的反應普遍是正面的。事實上，政府當局曾和河上鄉的村代表會面。他們告知政府當局，必須小心處理位於擬議用地內的墳墓，但並無資料顯示該墳墓的擁有權誰屬。政府當局會和北區民政事務專員討論有關事宜，並會在所提交有關是項計劃的撥款申請文件中匯報有關進展。

28. 副主席對政府當局重建羅湖懲教所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就其建議展開更徹底的諮詢。

29. 劉江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說明與內地訂立移交被判刑人士安排的進展。他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就重建羅湖懲教所及重建芝蔴灣懲教所作一比較，以及告知重建後的羅湖懲教所會否作進一步發展，藉以提供超過1 400個懲教名額。

政府當局 30.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就羅湖懲教所重建計劃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時，會在有關文件加入關於此等事宜的資料。他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將羅湖懲教所重建為合共只提供1 400個懲教名額的院所。即使此等懲教院所會作進一步重建，政府當局也須遵循慣常的程序，就各方面事宜進行研究及諮詢有關各方，並就該計劃的詳情及撥款事宜諮詢立法會。

V. 終審法院2005年7月8日就有關梁國雄、馮家強、盧偉明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個案作出的判決的有關事宜

(立法會 CB(2)192/05-06(05)、CB(2)2243/04-05(01)及(02)號文件)

31.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向議員簡介梁國雄及其他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一案的背景、終審法院判決(下稱“判決”)的影響，以及未來的路向。

32. 對於政府當局將判決簡單化，使之成為一項僅須以“公共秩序”(“public order”)一詞，取代《公安條例》(第245章)所訂“公共秩序”(“public order(*ordre public*)”一詞的事宜，吳靄儀議員表示失望。她關注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該公約”)雖有就“公共秩序”(“*ordre public*”)作出指明，但卻不能知悉警方何時可反對舉行建議的公眾遊行。她指出，法庭強調警務處處長(下稱“處長”)在行使其法定酌情權以限制和平集會的權利時，必須引用“相稱性”的原則進行驗證。她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單單從《公安條例》條文中刪除“公共秩序”(“*ordre public*”)一詞，而應研究可如何改善有關條文，讓警務人員及市民知悉警方的權力範圍。

33.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提述判決書第90至94段，並回應謂法庭裁定處長為公共秩序的目的而限制和平集會權利的法定酌情權，必須符合和“相稱性”有關的驗證標準，並因而符合憲法上所需的規定。他表示，立法會在2000年曾就規管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及檢討《公安條例》作出詳細的討論。除了“公共秩序”(“public order(*ordre public*)”一詞被終審法院裁定為不合憲而因此須作修訂之外，政府當局認為《公安條例》現有條文並無問題，且已在保障和促進個人的表達意見及和平集會權利，以及整體社會的較廣泛利益之間，反映出適當的平衡。他向議員保證，處長在行使《公安條例》賦予他的酌情權時，會引用“相稱性”的標準行事。

34. 吳靄儀議員表示，由於違反《公安條例》條文屬刑事罪行，故此給予處長過多酌情權以限制集會的權利，會對市民有欠公平。她憶述處長在過去一次事件中，曾施加不許使用煽動性標語的條件。她質疑此條件是否符合“相稱性”的標準。她認為應在法例中清楚訂明處長可以或不可以施加的條件。

35.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法庭已表明賦予公職人員對基本權利作出限制的酌情權的法定條文，必須符合有關“由法律規定”的憲法規定。此項酌情權必須充分顯示出其涵蓋範圍，並具有切合有關事宜的準確程度。鑒於可能發生的情況種類繁多，會涉及很多不同的情況及考慮因素，為處長提供一定程度的彈性是相當重要的。在法例中訂明可能施加的條件相當困難。他表示，現有條文已作出規定，讓因為處長的決定而受屈的任何人可向獨立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而對於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亦可進行司法覆核。

3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終審法院在其判決中裁定《公安條例》第14(1)、14(5)及15(2)條不合憲。終審法院曾就法例進行分析，研究處長應如何分別從治安及憲法角度行使其酌情權，以及有關條文應包括何種事宜。“公共秩序”(“*ordre public*”)一詞亦曾在《公安條例》第2、6、9及11條出現。議員可研究在檢討《公安條例》時應否就此作出其他修訂。

37. 梁國雄議員表示，《公安條例》已過時並應予以廢除。他認為處長根據《公安條例》施加條件的權力應歸屬於法庭。《公安條例》所訂的事先通知規定應予以刪除。該條例所訂“國家安全”一詞亦應刪除，並以“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取代。他進一步表示，容許處長在不給予理由的情況下施加條件，是有欠公允的做法。處長不應獲准施加任何限制，除非可證明所施加的限制對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而言實屬必需。他補充，政府當局不應在1997年將維護“國家安全”與“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加入為處長可根據《公安條例》行使其權力的理由。

38. 李柱銘議員表示，《公安條例》是於1967年因應當時發生的暴動事件而制定。他質疑該法例是否仍然切合今時今日的情況。他提述判決書第87段時指出，法院並未處理處長在保護他人權利和自由方面的法定酌情權，是否符合有關“由法律規定”的憲法規定的問題。他並指出法庭在其判決書第88段表示，由於該公約所訂“公共秩序”(“*ordre public*”)一語的涵義已納入《公安條例》第2(2)條，在處長限制和平集會權利的法定酌情權方面，此種以意義如此廣泛明確的概念作為根據的目的並不符

合有關“由法律規定”的憲法規定的問題，將有可能引起激烈的爭論。有見及此，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公安條例》進行全面檢討。

39.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過往不少例子中，當局曾就公眾遊行施加不合理的條件。舉例而言，當局曾要求主辦團體確保公眾遊行所有參加者不會作出導致違反公眾安寧的行為。另一主辦團體則被當局要求不要舉辦任何可能阻礙進行公眾遊行的活動。他亦曾遇到一個情況，當參加人數為2 000人的公眾遊行的參加者數目僅超出20人，即被視為違反條件。他認為政府當局除了須就《公安條例》進行檢討外，亦應就處長所施加的條件是否相稱進行全面檢討。

40.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現行機制旨在方便進行和平而有秩序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警方在決定施加何種條件時，必須引用有關“相稱性”的標準。他告知議員，鑒於法庭所作出的判決，警方已向前線警務人員作出指引，並正在檢討其內部指引。律政司的代表亦會向警務人員闡述該判決的影響。他表示，政府當局已在2000年進行的討論中，充分解釋《公安條例》所訂條文的法理原則。當時所察悉的一點是，和可作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相比之下，《公安條例》所訂條文在各個方面均可就有關權利提供較大保障。舉例而言，紐約及溫哥華就舉行公眾集會或遊行訂定的通知期規定，均遠較香港所訂的通知期為長。在若干地方，警方獲賦權在無須給予理由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儘管參加人數超過某一數目即須作出通知，但亦有不少國家並未採用任何數目上限。

41.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研究《公安條例》實際上是否具有限制行使有關權利的的作用，亦屬與此有關。自對《公安條例》有關條文作出對上一輪修訂後，香港曾舉行約11 000次須根據《公安條例》事先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及遊行。警方只曾就舉行19次公眾集會或遊行作出反對，並在兩宗個案中就未有事先作出通知提出檢控。他表示政府當局會提出修訂，刪除《公安條例》中有關“*ordre public*”一詞的提述。政府當局亦會檢討判決書第88段所提出，有關他人權利及自由的問題。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補充，警方正檢討其內部指引，而該項檢討將涵蓋和限制參加人數有關的事宜。

42.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將“國家安全”加入為處長可據以行使《公安條例》所賦予權力的理由一事，已在1997年提出有關修訂時作出討論。基於當時所作討論，政府當局在《公安條例》加入有關“國家安全”的定

義，而當時亦承諾會就處長應如何執行《公安條例》中有關“國家安全”的規定發出指引。政府當局已發出該等指引，並將之提交立法會及公布周知。根據《公安條例》，處長須就向公眾遊行活動施加條件提出其理由。他進一步表示，不少地方均把限制公眾遊行的權力賦予警方。《公安條例》訂有各項保障措施。舉例而言，對於處長就公眾集會或遊行作出禁止、反對或施加或修訂條件的決定，法例已訂有就該等決定提出上訴的機制。自1997年7月至今，只有17宗上訴個案，而每項上訴的平均處理時間為4.3個工作天。

43.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舉行的會議討論此事。

VI. 《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 警方的內部指引 (立法會CB(2)2639/04-05(01)、CB(2)2419/04-05(01)、CB(2)2632/04-05(04)及LS103/04-05號文件)

44. 議員察悉香港人權監察就監視監聽、《基本法》第三十條及香港的私隱權所提交的意見書。

45. 保安局局長向議員簡述將警方有關秘密監察的內部指引解密的背景。他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會在未來兩個月內就秘密監察的立法建議諮詢有關各方，包括立法會議員、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

46. 主席表示，警方的內部指引主要以《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下稱“該命令”)為藍本，而且相對上不及警方其他內部指引詳盡。關於該指引第2段所載有關秘密監察的定義，他詢問“某特定執法調查或行動”的涵義為何。他並詢問“執法調查或行動”的涵義，與“偵查罪行”的涵義是否相同。對於該份指引是否警方有關秘密監察的唯一一份內部指引，他表示懷疑。

4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制訂內部指引的目的是供曾接受有關的專業訓練的警務人員參考之用。曾接受此方面訓練的警務人員均知道應如何按照法律、該命令及警方的內部指引履行其職責。他表示，當局不可能在指引內列出所有情況。

48.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表示，發出內部指引的目的是就該命令作出補足。內部指引旨在以較具體用詞列述警方的做法。雖然指引內不少部分均與該命令的內容相若，但亦就下列範疇提供更多資料 ——

- (a) 決定不再進行秘密監察的準則；
- (b) 授權紀錄；
- (c) 定期檢討；
- (d) 處理進行秘密監察所得的資料；及
- (e) 間接侵擾。

49. 主席表示制訂內部指引的目的不僅是供警務人員參考，亦用以供市民參考。他詢問警務人員如何詮釋某些用語，例如“秘密監察”定義中“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一語。他表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曾就家庭傭工的僱主發出詳細的實務守則。他詢問警方會否同樣就秘密監察發出詳細的指引。

50.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警務人員訓練計劃已涵蓋有關私隱的事宜。當局會舉行簡報會及研討會，協助警務人員瞭解警方的內部指引。警方的做法是研究法庭所作出有關判決的影響，並在有需要時提供所需訓練。發出指引的目的是供具有經驗及曾接受訓練的警務人員在內部使用。警務人員獲提供不少有關偵查方面的訓練，而部分警務人員更曾被送往海外接受訓練。他補充，警方的授權人員平均具備25年的調查罪行經驗。

51. 主席詢問，該指引是否僅以書面載列警方過往一直就秘密監察所採取的行動。他認為警方應就近年制定的私隱法例及法庭作出的有關判決進行深入分析，並檢討警方所進行的秘密監察活動。

52.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該指引第2(a)段旨在列出應在何種情況下根據該命令要求作出授權。所涉個案的情況是否達到有關人士有權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的程度，將須視乎有關個案的個別案情而定，而沒有必要詳細指明有關的情況。至於無可避免的灰色地帶問題，處理此方面事宜將屬判斷問題。他補充，授權人員亦須考慮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

53. 主席表示，該指引應訂明警務人員於遇有懷疑時應如何處理。在此方面，他注意到警方不少內部指引中均載有此種性質的條文。

54. 保安局局長重申，當局沒有可能在指引中鉅細無遺地列出所有情況。他強調，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個人私隱。任何人如感到其私隱遭到侵犯，可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出投訴。他指出，過去幾乎從未有任何投訴，指執法人員進行的秘密監察已侵犯個人私隱。他表示，曾接受所需訓練的執法人員均知悉，在遇有灰色地帶問題時應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55. 梁國雄議員表示，當局應制訂較詳細的指引。沒有詳細的指引，執法人員將難以知悉他們按指示進行的秘密監察是否合法。

5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機制，有需要進行秘密監察的執法人員須尋求一名授權人員的批准。因此，並不存在授權人員指示執法人員進行非法的秘密監察的問題。他強調，執法人員必須依法行事。

57. 楊孝華議員表示，秘密監察對打擊罪行而言實屬必要。他認為並不可能在指引中列明所有細節。他詢問當局有否為執法人員定期舉辦研討會及進行個案研究，以提高他們對於在進行秘密監察時可以或不可以作出的事宜的瞭解。

58. 保安局局長就此作出肯定的答覆。他表示政府當局的既定做法，是每當出現對執法人員工作有影響的法庭判決或法例修訂時，為執法人員舉辦訓練課程及進行個案研究。如有需要，更會邀請律政司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代表解釋有關規定。

59. 呂明華議員表示，沒有可能在指引中列明所有細節。然而，當局應在每當有需要時改善有關指引。他認為應將授權人員的數目減至最低。他詢問香港的秘密監察規定，與其他國家如新加坡及美國的規定比較之下有何發現。

60. 保安局局長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經常檢討有關指引，並在有需要時對之作出改善。他表示，對海外國家進行秘密監察的做法及法例作出研究，是當局制訂有關秘密監察的立法建議的工作一部分。政府當局在進行該項工作時會諮詢有關各方，包括立法會議員及法律業界。

61. 黃容根議員詢問有否任何國家並未制定關於秘密監察的法例，而是透過發出行政命令授權進行秘密監察活動。

62.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進行秘密監察的做法及其相關法例。政府當局注意到澳洲、加拿大、英國及美國均訂有規管秘密監察的法例。

63. 主席表示他會就該指引向政府當局進一步提出各項問題，以便當局作出書面回覆。

64. 會議於下午6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2月23日